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6月18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 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振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629,8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,现场出席7人,通讯出席2人;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欧普泰")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因项目建设阶段厂房建设支出较大,为确保项目建设进度,经公司、江苏欧普泰及银行协商,通过抵押建设期内项目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建成后追加房产抵押,以及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,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,以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629,8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,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叶帆、彭佳宁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 律意见书》

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